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金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8312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震震度分級表及說明1份 (8041850_1083120880_1_ATTACH1.odt)

主旨：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12月17日府授工土字第1080163171號函及本局
108年5月8日北市教安字第1083043334號函續辦。

二、中央氣象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
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將自109年1月1日
實施，新制地震分級說明如下：

(一)將震度5級、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6弱及6強。
(二)修改5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
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
對應之地震震度。

三、為降低強震時帶來災害及損傷，請各校持續強化下列作
為，本局將於各式訪視時機，驗證各校執行情形：

(一)再次檢視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是否介接校內廣播器
且24小時開啟，並將警報門檻設定於4級，另請介接不斷
電系統(UPS)，避免系統因停電而中斷預警作業。

龍山國中 1081220



PJAA1086008377

(二)於發生有感地震時，各校應立即引導學生採取就地掩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若於地震預警系統警報（4級含以上）發報時，應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依災害防救作業SOP流程，實施相關應變作為後，由學校指揮官判斷緊急避難疏散必要性。

(三)地震穩定後各校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應即針對校園設施及設備進行災損蒐集通報，並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檢討適時修訂SOP流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電 2019/12/20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